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教育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特殊教育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40108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一、学科简介

西南大学特殊教育学科于1991年筹办，此期间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特殊教育专业教师陆续开办两期全国特殊教育行政管理干部高端培训班，1993年招收首届本科学生，1996年成立特殊教育系，2006年设特殊教育专业硕士点招生，2014年成立特殊教育学院，是部属院校第二批重点建设的特色专业，2019年入选重庆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2021年通过教育部师范专业第二级认证并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4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

本学科设有特殊教育基本理论、特殊儿童教育与康复两个研究方向。学科所依托的教育学一级学科，拥有博士后流动站、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和国家重点学科，拥有“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教育部国家级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和国家级教学团队。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特殊教育学	特殊教育基本理论
	特殊儿童教育与康复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深厚的特教情怀、坚定的学术信仰、正确的特殊教育观与特殊儿童观；具备独立的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能力；具有严谨治学的科学精神、高度的创新精神和宽广的研究视野；掌握特殊教育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的高层次科研、管理以及教学人才。

四、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为4-6年。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5年，学习年限为5-7年。

五、培养方式

1.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组作用，鼓励跨学科与联合培养。

2.全日制学习。教育学博士分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类。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转入学校，但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保证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少于四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须转入学校。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 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72	2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	54	3	考试	
	学科核心课	0111000009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	1	18	1	考查	导师团队
		0111000009002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18	1	考查	导师团队
		0111040100002	教育前沿问题研究	1	36	2	考查	学部安排
		0111040100003	教育研究方法与设计	1	36	2	考查	学部安排
	专业课	0111040108001	特殊教育研究专题研究	2	36	2	考查	导师团队
		0111040108002	特殊教育研究方法	2	36	2	考查	导师团队
选修 课		0111040108003	融合教育研究与实践	2	36	2	考查	选修课不低于2学分。
		0111040108004	特殊儿童教育与康复研究	2	36	2	考查	
		0111040100031	儿童学习与发展专题研究	2	36	2	考试	
		0111040108005	英文学术论文写作与国际发表	2	36	2	考查	
		0111040100033	儿童发展心理学实验设计	2	18	1	考查	
跨学科 学生补修课程		0110040100001	教育心理学前沿		36	备注：本科或硕士阶段均非教育学类毕业生，需补修上述课程。		
		0110040100002	教育哲学前沿		36			
		0110040100003	教育社会学前沿		36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19</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7</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备注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学术活动

1.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

2.学术会议。在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不低于 1 次，提供会议发言或论文收录等证明。

3.课题研究。参加本专业领域的 C 类及以上科研课题（出具有署名的课题结题证书，课题认定标准参照按（西校〔2015〕621 号）文件执行），或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出具课题立项或结题证书）。

4.博士生在读期间完成上述 3 类活动，获得 2 学分。

（三）实践训练

1.教学实践

①在导师指导下，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完成教学实践后，由导师出具包括其课程名称、课时、工作内容、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②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2.社会实践

①参与教育相关的志愿者活动、慈善活动、服务性学习等无报酬活动至少 30 小时。由相关单位出具包括活动性质、活动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贡献等内容在内的证明材料。

②组织或单独开展教育调查、教育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3.博士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选择性参加社会实践，两项活动均不记学分。

（四）学位论文

1.开题条件

博士研究生须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才能开题。

2.选题要求

博士论文的选题应该具有基础性、创新性或前沿性，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并对相关主题的已有研究有着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3.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4.工作量要求

①从论文开题到答辩，博士学位论文持续研究时间不少于1年。

②博士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不包括论文摘要、文献综述、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字数不少于10万字。

5.学术规范要求

①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0%，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

②博士论文研究期间，相关调查数据、访谈材料、记录文本等原始材料应以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6.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后三周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1.课程考核的方式包括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

2.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学科综合考试

1.考试时间。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须在博士生修完学分之后进行。②学科综合考试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之前进行。

2.考试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主文献研读等内容，重点考查博士研究生的主文献研读基础和文献使用能力。

3.考试组织。①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学科考试委员会，由学科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工作。②学科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③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④考试委员会报教育学部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教育学部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⑤考试委员会聘请一名秘书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

4.考试方式。①学科综合考试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兼试等方式进行。②考试大纲、命题、阅卷等由考试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填写《西南大学博士学科综合考试记录表》。

5.考试要求。①考试结果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并根据考核内容要求给出评语。②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③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允许进行第二次考试。第二次考试不合格者，视其情况，予以退学或转读硕士学位。④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⑤及时公示考试结果及处理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学位论文

1.博士生论文选题前需进行科技查新，并在开题时提交由教育部认定的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的《选题查新报告》。

2.博士研究生开题采取公开论证方式进行，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公开的开题报告论证会。

3.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后1年内需进行中期汇报，由本学科导师组进行考核。

4.博士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前需先进行论文查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10%。

5.博士研究生论文

需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公开进行。专家小组在博士预答辩后集体评定预答辩结果，通过预答辩后方可进行论文盲评。预答辩在通过论文查重后进行。

6.博士研究生论文在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参加盲评。校外盲评专家不得少于3人，2/3（含）以上赞同答辩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7.博士研究生论文需进行公开答辩，论文答辩会由五名及以上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人，并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主席。2/3（含）以上答辩专家通过论文答辩后，报送西南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七）学术成果要求

博士生申请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按照《西南大学授予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